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8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鴻森
輔　佐　人　張如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鴻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爐盤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

事　實

張鴻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7 年11月9 日下午4 時18分許，至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號桃園市中壢區水尾福德宮（下稱水尾福德宮），徒手竊取屬水尾福德宮所有，由水尾福德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莊建成所管理之價值新臺幣250 元之香爐盤1 個得手後離去。

理　由

壹、實體部分：

訊據被告張鴻森固不否認有拿取香爐盤，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土地公廟是其蓋的，香爐盤是其的等語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於107 年11月9 日下午4 時18分許，至水尾福德宮內，取走香爐盤1 個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所自承（見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824 號卷「下稱易字卷」二第25頁），核與告訴人莊建成於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（見易字卷二第177 頁至第180 頁），並有中福派出所受理竊盜案之照片8 張及本院之勘驗筆錄1 份附卷可稽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32681 號卷「下稱偵字卷」第12頁至第13頁反面、易字卷二第189頁至第226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先堪信實。

二、又水尾福德宮於93年7 月經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審核後，認水尾福德宮係經募建成立、以信徒推選方式產生負責人，並

由告訴人莊建成擔任負責人及經推舉為主任委員，此有桃園寺廟登記證1 紙、寺廟登記表1 份、水尾福德宮組織章程及歷次會議紀錄1 份在卷可考（見易字卷二第67頁、第73頁至第75頁、第81頁至第89頁、第91頁至第112 頁），則水尾福德宮自屬依法登記之非法人團體，且由告訴人擔任負責人及主任委員至臻明確。復經告訴人提出107 年9 月1 日水尾福德宮以250 元購買上開香爐盤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 紙（見易字卷二第49頁），實足證該香爐盤係屬水尾福德宮所有，並由擔任負責人及主任委員之告訴人管理中，是被告既未經告訴人同意自行取走上開香爐盤，自足認被告涉犯本案竊盜罪無誤。

三、至被告雖提出相關書證欲證明水尾福德宮屬其所有（見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1523號卷第51頁至第103 頁），惟上開書證內容，至多可證被告曾於67年間擔任水尾福德宮監察人，均無從證明水尾福德宮屬被告所有，且有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 紙在卷可考（見易字卷二第49頁）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屬無稽，不足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上情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貳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一、按刑法第320 條第1 項業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 年0 月00日生效，而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 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大幅提高罰金刑上限，顯非有利，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所揭示之「從舊從輕」原則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規定處斷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又

被告係00年0 月0 日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字卷第5 頁），則被告行為時年齡已滿80歲，依刑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水尾福德宮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更破壞社會秩序，危害治安，造成信徒紛擾，且迄今未返還上開香爐盤（見易字卷二第179 頁）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所竊物品價值非鉅，以及已達80歲之高齡，兼衡於警詢時自不識字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字卷第3 頁），及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香爐盤1 個雖未據扣案，然屬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朝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宜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刑法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